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柏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升
級，原訂2021臺北親水節活動取消舉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0年6月1日北市水發字第
1106011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升溫，避免大
型集會及團體活動，原訂於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辦理
2021臺北親水節活動，爰取消辦理，以防止群聚感染，落
實市府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